

議員\_\_\_\_\_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被資遣員工之工作地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員工總人數： \_\_\_\_\_ 人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教育程度	專長	殘障類別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	資遣生效日期	是否需要輔導就業	是否需要職業訓練	職訓需求	郵遞區號	通訊地址	電話	備註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請代辦通報事宜。  
此致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名冊為excel檔，為利資料鍵錄或匯入，各欄位請參照範例格式逐一填寫，有關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類別請依說明二填寫。

二、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請依下列說明類別填寫〔阿拉伯數字不必填入〕

教育程度類別：1. 國小或國小以下 2. 國中 3. 高中 4. 高職 5. 專科 6. 大學 7. 研究所以上 8. 其它

資遣事由類別：1. 公司歇業或轉讓 2. 公司虧損或業務緊縮 3. 公司解散 4. 公司業務性質變更 5. 經濟部專案裁減 6. 勞工對所擔任的工作不能勝任時 7. 其它

三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40506091號函釋，事業單位通報請以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